

# 三北工程建设 简报

(第1期)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北局

2024年5月10日

## 宁夏盐池：“以地换林”助力打赢 黄河“几字弯”攻坚战

宁夏盐池县坚持“三绿”并举“四库”联动，以“三北”工程攻坚战为牵引，创新“以地换林”举措，以“三个坚持、三个结合、三个突破”为抓手，着力在“建、护、造、用”上下功夫，助力打赢黄河“几字弯”宁夏攻坚战，全面巩固提升宁夏东部生态安全屏障。

### 一、“三个坚持”增强发展动力

一是坚持政策引领，统筹推进。立足实际，制定出台“以地换林”15条措施，按照种植面积、造林树种、补助标准、管护利用等内容，分两级给予土地配套支持。在充分凝聚各方力量融入县域生态建设的同时，实现用地需求和林业发展

双向驱动。2022年以来，在符合《国土空间规划》和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前提下，采取划拨方式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油气企业按用地评估价值5倍进行植树造林，两年内累计完成“以地换林”5600亩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万亩。

二是坚持因地制宜，分类施策。深入总结40余年生态建设实践中积累的“封飞造”多措并举和“乔灌草”合理配置等经验，着力构建“政府+企业+绿化主体”的多元化投资生态建设模式，充分调动属地油气企业在“以地换林”改革中的积极作用，指导企业按照立地条件和区域环境，参与开展林地规模化经营和国土绿化，先后建成了助力乡村振兴生态经济林、小流域水土保持林、高速公路道路防护林和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等一批生态建设示范区。

三是坚持宣传动员，全民参与。聚焦“以地换林”目标任务，在成立山林权改革专班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乡镇改革前沿阵地作用，由县乡两级领导分片包抓到乡镇、村组，开展宣传发动，聚集体合力，力促上下联动，齐抓共管，不断释放改革红利。截至目前，全县8个乡镇山林资源入股分红共计468.2万元。

## 二、“三个结合”增强工作实效

一是与落实林长制相结合，提高管护水平。全面推行林长制，成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办公室，设立林长321个，划分责任区1180个。结合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工作，将1180名护林（草）员和206名村级林长纳入各乡镇社会治理体系总网格，构建了“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责有人担”的

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和全覆盖管护模式，形成了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强大合力。

二是与监督作用发挥相结合，确保试点可行。将“以地换林”试点改革任务纳入县委政府效能目标考核和日常督促检查，纳入人大、政协专项监督年度计划，围绕改革目标方向、任务举措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调研督导，聚焦问题短板，制定改进措施。同时，在公共媒体上公示“以地换林”政策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，提高全社会共同参与改革的主动性，确保“以地换林”的顺利实施和助力县域荒漠化治理。

三是与林业经济发展相结合，助推产业振兴。依托丰富的柠条林资源，围绕盐池滩羊产业，实施柠条平茬项目，支持鼓励15家加工企业（合作社）加大柠条转饲利用，以林补饲、以林助畜。继续加大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力度，2024年将扩大以红梅杏为主的经果林面积3000亩，鼓励村民把经果林种在村旁、植在庭院，实现了生态防护向生态经济的转变。同时，鼓励发展林下滩鸡等家禽养殖，助推林下经济发展。

### **三、“三个突破”推进改革进程**

一是责任落实上取得新突破。探索提出“责任倒挂、企地共建”工作思路，在全县年度造林绿化中增加园区、油区、矿区“三区”绿化任务比重，督促企业履行生态建设义务，参加生态建设和管护，并建立社会资本投资生态建设正向激励机制，在权益分配、资源配置、政策享受上给予倾斜，助力“以地换林”顺利开展。

二是在共享共赢上取得新突破。企业通过开展绿化造林，取得相应划拨用地，种植的林木3年管护期结束后，经县乡验收合格，移交所在村组集体管理，为生态旅游、赏花采摘、林下养殖、林果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，拓宽村集体和农户增收渠道，实现企业得土地、群众得实惠、环境得保护的共赢目标。

三是在林业碳汇上取得新突破。根据企业投资国土绿化规模，盐池县人民政府向长庆采油三厂等11家企业颁发碳票，保障企业享受造林项目后期碳汇交易收益，有效实现林权增益，调动企业持续参加“以地换林”的积极性。

---

**发送：**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司局、直属单位。

三北地区各省（区、市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。（本期印40份）

---